



研究成果

顾权、王利民·著作权保护期限的



来源方式：原创

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双重构造

顾权 王利民*

(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 辽宁 大连 116026)

[摘要] 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延长是一个全球范围内的趋势, 现有的保护期限已经合法财产权益, 而单纯的通过延长期限并不能彻底解决该问题。本文提出著作权又能实现作品权利与社会公共利益协调的条件下, 保护作者及其法定继承人的权利。持国际公约对于保护期限的原则下, 以一种独特的方式灵活的保护作者及其法定继承, 重构国际著作权保护期限制度。

[关键词] 著作权; 保护期限; 双重构造

著作权是一种无形财产权, 其客体形式具有易于复制的特点, 在行使时具有非排他性。从理论上讲, 如果没有法律进行规制, 著作权在一定时期内可以无限的被复制。因此, 各国著作权法规定了著作权保护期限, 在保护期限内, 著作权由作者享有, 作品进入公共领域, 由公众自由使用。[1] 这样规定一方面是为了赋予作者权利, 另一方面是为了平衡作者个人利益与社会公共利益。作品创作是一种“站在巨人肩膀上”的公共领域。平衡是现代著作权法的基本精神, “著作权法在实现其促进文化事业等多重价值目标的过程中, 必须统筹兼顾, 平衡协调各种可能互相冲突的因素”。自然人的著作权保护期限模式是由《伯尔尼公约》所确立的, 即作者终生加死后的一定时期, 与作者个人利益之间寻求平衡。时至今日, 《伯尔尼公约》所规定的作者终生加死后的一定时期, 美国、欧盟与日本纷纷立法延长保护期限。[5] 而这种趋势有其合理性, 著作权保护期限是为了鼓励创作和利益平衡, 而对于作者继承人权益的保护也是立法的必然。主体已经不存在, 这时保护的是也只能是作者继承人的相关权益。“作者在著作权的全部利益。这表明著作权法在著作权保护期的设计中, 已经考虑到了对作者继承人的保护, 也与一国的继承法关于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继承制度相衔接。”不同, 但均有关于著作权可继承的规定。而现今人类的平均寿命大幅增长, 且著作权保护期限, 因此各国希望通过延长著作权保护期限, 以期能妥善的保护作者继承人的权益。然而, 延长保护期限是否能达到这一目的的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各国设定在作者法定继承人的权益的考量, 那么是否应当考虑将这种保护期限与作者法定继承

承人的立法目的能够达成；如果不相互协调，则不能完全达成这一目的。就是说，著作权保护期限制度所应当达到的保护作者继承人相关权益的目的，通过规定的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的保护期限，如果自然人作者死亡后并没有法定继承人会享有该权利。而如果作者的法定继承人在作者死亡五十年未死亡，则已经到期，这并没有达到保护作者法定继承人权益的立法目的。这种不协调一方面，另一方面会发生不周延现象，使法定继承人的权益受损。而美、日、欧通过一问题发生的时间。这种单一结构的固定的著作权保护期限的模式，即自然人终生。而设定永久性的保护期限虽能解决该问题，但又会带来另一个的问题，即对设定永久性保护期限是不可取的，因为公共利益大于个人利益这一点毋庸置疑。

为了有效的鼓励作者进行创作，并解决现行著作权保护期限不能达到妥善保护作者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双重构造模式，以探讨著作权的保护期限模式。所谓著作权保护其作品的保护期限为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五十年；如果超过五十年，而作者仍有继承人死亡之日止。即，保持现有的著作权法的五十年的保护期限不变，同时规定，该期限延伸至最后一个法定继承人死亡之日止。如果是遗嘱继承的，对于遗嘱规定如果受赠人在作者死亡之后五十年之内死亡的，适用五十年的保护期限；死亡的，则保护期限只至该受赠人死亡时止。

通过设立双重结构的保护期限来规制自然人作者的著作权，可以针对作者作品继承处继承的权利进行保护。其主要表现为以下五种情况：（1）自然人作者死亡后不变，但这五十年的收益因为没有权利人主张，所以归国家或社会所有；（2）承人在作者死亡之日起五十年以后死亡的，则作品的保护期限至作者法定继承人继承人，但其法定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的五十年内死亡的，则作品的保护期限为定继承人，法定继承人死亡之后的收益归国家或社会所有；（4）对于遗嘱继承人的保护期限情形同上；（5）对于受赠人而言，因为其不在作者的法定继承人死后死亡的，作品的保护期限至受赠人死亡时止，如果受赠人在作者死亡后五这两种情况下，即便作者的法定继承人未死亡，也不以其死亡之日为标准，以体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双重构造模式与目前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制度相比更具优越性，继承人的权益，并充分考虑了公共利益的损益。具体而言：（1）著作权立法应者法并不能达到完全涵盖作者继承人的寿命的目的，这是法律的不周延，出现权利那么就应当完善这种保护，而不能为了法律规定的简便而破坏这种保护的统一。护，这也是以人为本思想的一种体现，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体现对人的终极关怀重构造模式的著作权保护期限于公共利益也是有利的。在作者死亡后无法定继承相比于通过延长保护期限的方式，如延长至七十年的情况，比目前的保护期限多经没有意义，那么延长的这二十年的保护期限也同样如此。而双重构造模式在另益。按照延长保护期限模式延长至七十年算，如果作者的法定继承人在七十年之造模式，作者的法定继承人如果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之内死亡的适用五十年的保七十年以前死亡的，则保护期限只需至该法定继承人死亡时即止，作者的作品比而理论上只有在作者的法定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以后死亡的，这一保护期按照双重构造模式也能保护这些超出的时间。而在延长期限模式下，只要超出这期限的双重构造模式，是符合《伯尔尼公约》精神的。首先，我们保持了公约规其次，《伯尔尼公约》允许成员国规定超过公约规定的保护期限长度，双重构造到保护的效果，并且优于公约的保护模式。双重构造模式既坚持了公约的原则性决了妥善保护作者继承人权益的问题。

对于著作权的继承人利益保护，有材料证实，在19世纪的法国“曾经根据作者死不同的保护期限。”[9] 后来该保护模式由于不利于交易而被目前的主流模应当说法国曾经存在的这种保护模式有其积极的意义，其体现了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存在与否对作品实行保护，更具有灵活性，能够根据具体情况保护继承人的利下，确定一部作品的保护期限十分复杂，其需要确认作者的不同继承人的相应情保护期限的双重构造模式与法国19世纪的著作权保护期限模式相比，更具科学性，果作者没有法定继承人，或者其法定继承人在作者死亡后五十年内死亡的，则其

保护期限后，该作品进入公共领域，自由使用，这种情况保护期限不难确定。对于作者死亡后五十年期限届满之前的一个合理期限内向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申报其对主管部门查明。如果查明作品没有权利人，则可以自由使用该作品；如果有，则需要在我国现行《继承法》的条件下，作者的法定继承人只限于两个顺序的继承人。第一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父母；第二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和少量的特殊继承人。所以其对著作权保护期限的扩张程度不会过高。而该理论如果是在其他国家适用德国采取“亲属无限制继承主义”，其继承人的范围可包括几乎所有的亲属。如继承制度类似于德国的国家适用，则在理论上可能会存在无限的保护期限。法国与德国能够继承作者财产以及权利的亲属仍然众多，所以，在理论上也可能造成保护期限习惯迥异而难于统一，所以在这种制度设计下，对著作权进行限制的若干制度进行完善，则会导致作品的利用效率下降，公众合理的使用作品的需求得不到满足。著作权保护期限的双重构造模式才能发挥更大的作用。

双重构造模式的例外情况是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因为与以个人创作为同，计算机软件主要是由营利性质的公司开发与销售，作为公司开发计算机软件亲属的生活保障问题。因而设定计算机软件的保护期限长短主要应当考虑公司著作充分考虑其能为科技的发展所做的贡献，要在这三者之间找到一个平衡点。如果保护期限过长，就算公众可以自由接触并对其进行研究，这也失去了现实意义。所以构建前而不是延长，因此，其不适用双重构造模式。